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教师开展多点 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7年9月28日

中北大学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体现知识价值，激发教师活力，增加教师合法收入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6〕35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晋教人〔2017〕40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、完成学校交付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经所在学院批准，可以申请到其它高校和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相应报酬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教师开展多点教学，应首先保证完成本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量。兼课时间不得妨碍本校教学科研安排规定的时间，避免兼课过多影响教育教学效果和本职工作完成。

（二）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或完不成学校所分配工作任务的、个人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，不得开展多点教学。

（三）担任学校领导职务，“双肩挑”的教师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执行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凡有拟开展多点教学意愿的教师，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(二) 学院依照国家、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所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教学进度和质量等进行检查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报学校审批。

(三) 学校对拟批准开展多点教学的教师通过校园网集体公示。

(四) 经公示无异议的教师，需与学校和兼课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约定兼课时限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事项，协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。

四、规范管理

(一) 教师开展多点教学期间，日常管理和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，学院要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与管理，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。

(二) 学院要对兼课教师教学期间的师德师风、课堂纪律和教书育人效果、教学成果贡献等进行考核评价，对评价意见进行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教师在开展多点教学中应体现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，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坚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，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。

(二) 教师私自开展多点教学,或因开展多点教学而影响本职工作,甚至完不成本校工作任务的,给予批评教育,停止其从事多点教学工作,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学校各职能部门需积极配合,为教师开展多点教学提供良好服务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